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

第1条

定义

为本守则之目的：

(a) “国际投资争议”是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一项同意文书提交解决的争议；

(b) “同意文书”是指：据以同意仲裁的：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者

(三) 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c) “仲裁员”是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议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d) “候选人”是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洽谈，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

(e) “单方面通信”是指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其他争议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议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国际投资争议进行的任何通信；

(f) “适用规则”是指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和可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任何法律；以及

(g) “协理员”是指在仲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第2条

守则的适用

1. 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仲裁员或拟参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候选人，或前仲裁员。守则可经争议各方同意而适用于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2. 如同意文书载有关于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行为守则的规定，守则应作为此类规定的补充。守则与此类规定相抵触的，在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第3条

独立性和公正性

1. 仲裁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1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议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议方或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4条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2. 前仲裁员在3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3. 前仲裁员在3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4. 前仲裁员在1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第5条

勤勉义务

仲裁员应当：

- (a) 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第 6 条
诚信和能力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国际投资争议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以及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 7 条
单方面通信

1. 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争议各方的协议或第 2 款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2. 争议一方就可能任命当事方指定仲裁员与候选人接洽，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候选人与该争议方进行通信时，允许单方面通信。
3. 本条允许时，单方面通信无论如何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第 8 条
保密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议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或所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者
 - (b) 披露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审议的内容。
3. 只有在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予以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才可以就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但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不得就裁定发表意见。
5. 在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

第 9 条

费用和开支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当合理，并符合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
2. 应尽快结束与争议各方就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
3.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提议应通过管理程序的机构传达争议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此种提议传达争议各方。
4.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议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并应当在请求支付资金时或应争议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

第 10 条

协理员

1.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应当与争议各方商定协理员的作用、职责范围以及费用和开支。
2.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申明此意的声明，并将不按照守则行事的协理员免职。
3. 仲裁员应确保协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议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第 11 条

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均应披露下列信息：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 (一) 任何争议方；
 - (二) 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争议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 (四) 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在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结果中；
 -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三) 在涉及争议一方或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议和相关程序；

(d) 过去五年内被争议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议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

(e) 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议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3. 仲裁员负有在得知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4. 为第 1 至第 3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6. 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本条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则其应尽可能多地披露。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无法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则其不应当接受任命，或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中辞职或回避该程序。

7.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向争议各方、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其他仲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2 条 遵守守则

1. 仲裁员、前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

2. 不能遵守守则的，候选人不应当接受任命，仲裁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议程序中辞职或回避。

3. 对仲裁员的任何质疑或取消仲裁员资格或任何其他制裁或救济，受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的管辖。

附件 1 (候选人/仲裁员)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1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协理员）

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并承诺按《行为守则》行事。
2.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不知悉有任何情况会妨碍本人按《行为守则》行事。